

河北师范大学计算机管理办法

为了贯彻落实《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》、《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加强我校计算机使用管理，满足教学要求，方便学生使用，提高办学效益，保证学校设备、财产的安全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一、根据教学计划，制订每学期《机房课程表》，首先保证教学用机，教学计划内用机为无偿使用，计入工作量，并由教务处或研究生院领导签字有效。

二、临时对机房有需求的部门应事先提出书面申请，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安排上机，使用机时计入工作量。

三、在保证完成教学任务的前提下，其它时间供本校学生自由上机，收费标准按照学校的规定，不得乱收费。

四、为了满足师生上机的需求，要求机房从早晨 8.00 时一直开到晚上 10.00 时。

五、计算机机房只对本校师生开放，学生凭学生证、阅览证等有效证件办理上机证和上机卡。

六、凡是学校投资购置的计算机，无论机房在哪个单位，所有权属于学校，要做到全校共享，任何单位不得拒绝其他单位的使用，也不能随意收取学生的上机费，合理收取的上机费按有关规定上交学校。

七、电子阅览室的计算机也参照本管理办法执行。